
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屏東市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登記	原因	承租人繼承變更
租期	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 1 項 3 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原租約書		5 所有人印鑑證明					
				2 現耕切結書乙份		6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					
3 繼承系統表乙份		7 所有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									
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	8									
年	月	日	時	字第	號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		承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甲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 載 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一、本案經核符合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。 二、本案核准租約變更登記後，寄發屏東市公所。 三、本案經登記完竣後，全案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市長	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縣長				
註附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屏東市公所				
申請種類	租約	變更登記	原因	承租人繼承變更	
租期	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	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 1 項 3 款		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年	月	日	時	字第	號	申請人	1 原租約書	5 所有人印鑑證明
										2 現耕切結書乙份	6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
										3 繼承系統表乙份	7 所有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
										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8
身分		姓名	住址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			
承租人			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甲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一、本案經核符合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第五條規定。 二、本案核准租約變更登記後，寄發屏東市公所。 三、本案有耕地租賃契約變更登記通知書予承租人。 三、本案經登記完竣後，全案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市長	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縣長				
註附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屏東縣屏東市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甲)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此致

屏東市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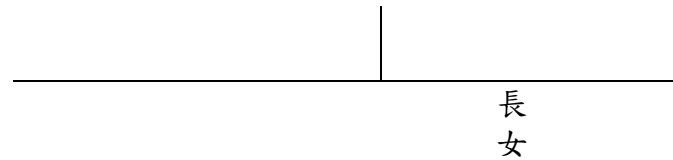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
地	目								
面	積								
	(公 頃)								
承 租	面 積								
	(甲)								
備	註								

此致

屏東市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屏東縣屏東市之下列

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^{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}規定申辦耕地^{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}訂立（或
變
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

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目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甲)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